



# 香港足球總會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甲組聯賽章則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版】

更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 賽事命名及性質

- 一. 本賽事命名為「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聯賽」。香港足球總會（本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由於此賽事乃屬於香港足球總會管理，參加之球隊必須為香港足球總會屬會或競賽會員，而地區隊必須獲得相關之區議會任命，並且其名稱必需要包括所屬地區名稱參加本聯賽；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其餘一切規例皆依循現行香港足球總會章則而執行。

## 賽事管理

- 二. 本賽事由香港足球總會全權管理。
- 三. 在認為有需要時，香港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 四. 本賽事將根據國際足協所制定的球例（Laws of the Game）進行。

## 參賽隊伍數目、預備組聯賽、參賽報名

- 五. 甲組聯賽最多只可接納二十隊參賽。
- 六. 除非獲得董事局同意，否則所有參與甲組聯賽之球會必須同時組織一支球隊參與預備組聯賽。競賽會員球隊則不在此限。
- 七.
  1. 除非獲得董事局同意，所有原屬球會參與下年度聯賽之申請必須於六月一日或以前提交；
  2. 所有參與本會下年度聯賽之新申請，必須於每年七月一日或以前，或本會週年同人大會前提交，以較遲者為準；
  3. 每間球會只能派出一支球隊參與本會聯賽（包括甲組、乙組、丙組或丁組）。本會董事局將會審核所有入會申請，本會保留權利要求任何一支球隊參與某一組別的聯賽，儘管該球隊並非申請參與該組別之賽事。在沒有本會批准的情況下，任何球會不得退出本會聯賽。任何未經本會批准而退出聯賽之球隊於下一球季將不可參加本會任何組別聯賽。於本會接納退出申請的情況下，所有球會將會視作退出本會聯賽及喪失作為聯賽參與者的所有權利及福利。

4. 除非獲得本會董事局同意，否則所有參與本會甲組聯賽的球隊皆需為職業球隊。
5. 所有參賽之甲組球隊，必須按本會指定之時限提交所有職球員之僱員保險證明文件及其保費之收據，而其保險之有效日期必須至本球季完結為止，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作其他處分。
6. 所有甲組球隊都必須符合參與亞洲足協賽事規定。

### 升級及降級

- 八. 1. 球隊之升降將依據董事局就有關新籌辦之「香港職業足球聯賽」及「香港足球總會球會發牌規例」所制定之規定執行。
2. 當本年度聯賽所有賽事完結之後，甲組排名榜末的球會將於下一年度球季喪失參加最高級組別聯賽之資格，並將降級至下一組別作賽；
3. 當本年度聯賽所有賽事完結之後，乙組排名榜首的球會將於下一年度有資格參加最高級組別聯賽，惟其必須符合上述第1.段之規定。
4. 董事局有權在任何組別出現空缺的情況下，選擇填補有關空缺或者保留有關空缺。

### 聯賽參賽費用

- 九. 所有球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聯賽都需要於申請參賽時繳交“聯賽參賽費用”，董事局有權定時更改“聯賽參賽費用”。所有申請參賽都必須連同參賽費用提交，否則將不會受理。

### 賽期

- 十. 1. 甲組賽事均進行雙循環賽事，即是進行主客制，每支球隊均需要與同組別的其他球隊比賽兩場。
  2. 本會秘書處將會負責編排聯賽各組別之賽程。除非在場地編排有限制的情况下，賽程之編配將以抽籤形式決定。
- 十一. 球季賽程將會於球季展開前傳予各球會。所有比賽必須於已編定之日期及時間舉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將會對犯規球會作出處分，包括罰款、扣除該場比賽分數、扣除聯賽分數等罰則。任何球會若不單未能參與已經編定的賽事外，還違反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退出聯賽、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中棄權等，本會將會根據每次事件作出判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於確認參與甲組聯賽後及於已編排的第一場賽事前退出聯賽：罰款不多於港幣二萬元；
  2. 甲組聯賽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聯賽：罰款不多於港幣五萬元；
  3. 甲組聯賽已展開及該球會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聯賽：罰款不多於港幣八萬元；

4. 於開賽前不足二十四小時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罰款不多於港幣十萬元及負責賽事有關費用；
  5. 於賽事舉行當天，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罰款不多於港幣十五萬元及負責賽事有關費用；
  6. 若賽事已經進行而棄權或任何引致該比賽未能完成：罰款不多於港幣二十萬元及負責賽事有關費用。
- 十二. 甲組球會申請更改主場賽事，必須於原定賽期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秘書處及副本予對賽球會。如能符合下列條件，本會將會考慮有關申請：
1. 於原定賽期前或後二日內舉行及對賽球隊同意
  2. 不能於代表隊賽事前或後四十八時內舉行
  3. 不能導致對賽球隊因更改賽程而與其他賽事相隔少於四十八小時的休息時間
- 於任何情況下，賽事改期由本會作最後決定。
- 十三. 若任何球會舉行外隊賽事，在可行的情況下，本會將會修改賽程表，但必須遵照第十二條的規定，有關球會必須依照重編的賽程比賽。
- 十四. 除非於原定開賽時間的二小時三十分前，接獲本會發出之改期通知，否則任何賽事均需要如期舉行。
- 十五. 如因非任何球會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將根據第三十八條處理。有關重賽之日子將由本會決定及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
- 十六.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該發出通告之過程。

### 財務及行政安排

- 十七. 所有甲組球隊都必須於其首場聯賽日期不少於十四日或以前，向本會繳交港幣十萬元正之按金，並維持每月於本會戶口有最少港幣十萬元正之資金。整個甲組賽事進行期間，亦需要時刻維持該戶口有正數結餘。本會保留權利作出以下處分：
1. 首次犯此規例將會被警告
  2. 第二次犯此規例將會被最後警告
  3. 第三次犯此規例將會被罰款港幣一萬元正
  4. 扣分(十分)
  5. 暫停安排比賽
  6. 放逐出甲組聯賽
- 十八. 所有球隊若申請更改參賽名稱，必須甲組聯賽開賽不少於十五日或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及繳交港幣五千元正之手續費。

- 十九. 聯賽門票價格由主場球會決定。如賽事屬雙料娛樂，兩支主場球隊將需要協議門票價格，但必須事先獲本會同意。
- 二十. 於所有比賽中，均需要從門券收入抽取徵費予本會，有關徵費之百分比由董事局於聯賽展開前決定及必須於比賽後十四天內交予本會。球賽盈虧則根據對賽球隊於賽事協議或本會規定而攤分。
- 二十一. 於計算淨球賽盈虧，必須扣除以下（但不限於）開支：裁判員津貼、警務人員費用、有關賽事工作人員薪津、印刷球票費用、廣告板相關費用、泛光燈費用、茶點費用、比賽用球費用（如有）、場租、賽事保險及其他與賽事有關費用及支出、或董事局決定所需收取之費用及支出。
- 二十二. 場地運作及賽事安排將由本會處理，本會亦協助球會管理及招聘之場地工作人員。

###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

- 二十三. 本會將會編排及決定比賽場地及通知參賽球隊。若有商業贊助比賽用球，則由本會供應，否則由賽程表中排頭位之球會負責。
- 二十四. 每間參與本會聯賽球會均需要註冊球衣顏色（包括球褲及球襪）。對賽球隊之球衣顏色必須要明顯不相同。當對賽球隊球衣或球襪顏色相近或相似時，次名球隊必須更改球衣或球襪顏色。守門員之球衣顏色必須與在場球員及裁判員之球衣顏色明顯不同。**(為避免撞色，守門員必須有最少三種顏色的球衣)**。球衣號碼必須由1至40號，並不能重覆（1號必須為守門員所穿著）。各球員穿著之球衣與球褲號碼必須相同。
- 二十五. 每間參與本會賽事之球會必須遞交主客場用之球衣褲各壹套，以備查存紀錄、拍照。所有球衣褲裝備必須於第一場賽事前**七個工作天**送達秘書處並完成球衣註冊程序。球衣褲裝備會被儲存本會備用。
- 二十六. 有關球會/球員裝備或球衣廣告等事項必須符合【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裝備章則】。

### 球員註冊及資格

- 二十七. 所有球員註冊手續必須依照本會規條（Rules of the Association）及本賽例所規定進行。
- 二十八. 1. 除非獲得董事局豁免，所有甲組球員必須為合約球員，並於申請註冊時提供可於香港受僱之有效證明。
2. 球員轉會
- a. 任何球員於甲組賽事（包括預備組賽事）上陣兩場或以上則視為甲組球員。

- b. 於球季進行期間，除非獲得本會同意，否則任何較高組別球員不得參與較低組別賽事。
  - c. 於任何情況下，若參與較高組別賽事五場或以上之球員，均不得轉會至較低組別賽事。
3. 非本地球員
- a. 於同一時間內，每支甲組球隊最多可註冊總數共六名之非本地球員；球隊將被容許增加非本地球員名額至七名，惟其中一名之國籍必須屬於亞洲足協會員國家或地區(即亞洲外援)。
  - b. 於每場賽事中任何時間最多祇可派出總人數共五名之非本地球員(包括被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
  - c. 於每場賽事之出場名單(正選及後備)中，最多只可有總數七名之非本地球員。
4. 球員轉會次數
- 根據本會本會規條(Rules of the Association)第十七條第8節，任何球員可於每一球季註冊三間球會，但只可代表其中兩間球會參與正式賽事。(此條例乃根據國際足協球員地位及轉會條例第五條第3節制定)所有本地轉會，每名球員每季最多只可轉會兩次(每次計算)。
5. 甲組球員轉會及非本地球員註冊限制
- 2013-2014球季的職業球員轉會及註冊期限為：
- 第一個時段：由2013年7月11日至10月2日(\*失業球員放寬至12月2日)
- 第二個時段：由2014年1月2日至1月29日(\*失業球員放寬至3月29日)
- \* 有關失業球員釋義，詳情請參考國際足協(Player Status)條例
6. 除非董事局同意，每甲組球隊球員註冊上限(同一時間)為30名及預備組22名(不包括已註冊甲組的球員)。
7. 海外球員參加本地甲組聯賽國際轉會紙安排
- a. 如該等球員申報曾於海外註冊，則必須要獲得國際轉會紙才可註冊；
  - b. 如該等球員申報未曾於海外註冊，則需要在收到其隸屬總會回覆有關該等球員註冊資料後，才可註冊；
  - c. 此條例除適用於聯賽賽事外，亦適用於其他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之賽事；
  - d. 已於其他組別註冊的海外球員，如轉會甲組球隊時亦須依從本條有關甲組球員方式處理。
8. 國際足協網上轉會系統
- 根據國際足協指示，由2010年10月1日開始，所有國際轉會手續將須要在國際足協的網上系統(FIFA TMS)內進行，所有國際轉會將只會接受由該系統發出的電子國際轉會紙而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國際轉會紙。

## 不合資格球員

- 二十九. 任何球會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本會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將會根據紀律章程作出適當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罰款
  - 賽事需要重賽或判決犯規球會喪失所得分數
  - 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三十.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若所有或任何一位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秘書處將可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委派其他認為適合的人士執行有關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之職責。若獲委派之裁判在未能擔任裁判員職責時，仍可改擔任助理裁判員之職務。
- 三十一. 董事局有權隨時決定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津貼。
- 三十二. 除非於球賽前獲得賽會同意，否則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時間進行。在場的裁判員必須向本會報告延遲開賽之事件，以及助理裁判員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助理裁判員亦必須向本會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 三十三. 甲組賽事之裁判員必須於賽後立即將裁判員報告遞交予本會。若有紅牌驅逐離場事件及其他不檢行為，包括球員、球會職員或觀眾，裁判員必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遞交紅牌驅逐離場事件或其他不檢行為報告至本會。

## 球員出場名單

- 三十四. 1. 球隊領隊或教練必須於賽前的編定時間前將球員證及由本會發出該場賽事之球員出場名單（表格B）遞交予裁判員。裁判員連同當場監督必須：
- a. 檢查所有參與賽事球員之身份
  - b. 於比賽後立即將球員出場名單及換人紀錄紙交予本會
- 若裁判員或當場監督對球員身份有懷疑，有權要求有關球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2. 球員出場名單必須顯示每名球員的註冊號碼及球衣號碼，並且需要於賽前由球隊賽事監督員及隊長簽署確認正確無誤。
3. 裁判員報告必須填寫該場賽事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如有)之姓名。

## 出賽人數

- 三十五. 任何球會若開賽時不足十一人，賽事將根據球例中開賽法定人數繼續進行，惟上述情況直接影響賽事的運作、形象及使賽事未能於公平競技精神下進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將會就此作出適當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負擔該場賽事的所有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場租、裁判員費用、監場費用及考核員費用等)
2. 罰款 - 第一次 港幣一千元正  
- 第二次 港幣三千元正  
- 第三次 港幣五千元正  
- 第四次 交由董事局決定暫停參賽

### 抗議、申訴或投訴

三十六. 所有有關聯賽賽事之抗議、申訴或投訴都必須於該場賽事賽後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連同保證金港幣二千元正遞交至本會秘書處。本會於收到有關抗議、申訴或投訴後七日內處理。於未獲得本會同意前，不得撤回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如有關之抗議、申訴或投訴未能成立，有關之保證金將會部份或全部沒收。

### 場地設施或球賽中使用物品之抗議

三十七. 所有有關場地設施、龍門架或其他球賽中使用物品之抗議，都必須於賽前向賽會提出，並且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詳細內容以書面形式連同保證金港幣二千元正遞交至本會秘書處。本會於收到有關抗議後七日內處理。於未獲得本會同意前，不得撤回任何抗議。如有關之抗議未能成立，有關之保證金將會部份或全部沒收。

三十八. 所有賽事之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任何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賽足九十分鐘，本會有權決定該場賽事是否已經完成或需要重新比賽九十分鐘。所有重賽均需要依照現行本會聯賽章則及國際足協最新頒布的足球法例舉行。

### 聯賽排名方法

- 三十九. 1. 比賽中，球會將根據以下情況獲得分數
- a. 勝出賽事可獲三分
  - b. 和局賽事可獲一分
  - c. 於賽事落敗不能獲取任何分數
2. 除非另有指定，聯賽排名將根據下列先後情況決定：
- a. 於聯賽賽事中，獲得較多分數之球會排名較高
  - b. 若於同一組別或分組中，兩支或以上球會於聯賽排名榜中獲得相同分數，則根據有關球會對賽成績決定。而對賽成績之排名方法，則根據下列優先次序排名：
    - (i)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
    - (ii)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
    - (iii)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
  - c. 若仍然未能分出排名，則聯賽榜得失球差較高之球會排名較高
  - d. 若得失球仍然相同，聯賽榜得球較多者排名較高
  - e. 抽籤決定

3. 於聯賽賽事中，獲得最高分數為冠軍，第二高分數為亞軍，其他排名則根據第三十九條第2項決定。

### 獎盃及獎牌

- 四十.
1. 獎盃及獎牌將根據下列情況頒發：冠軍及亞軍各獲頒發複製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面。
  2. 聯賽永久獎盃屬香港足球總會產業，作為每年比賽之獎品。當得獎隊伍確定後，其將獲頒發永久盃作為獎品及得保存此永久盃一年，期間應負責妥為保管，直至下一年度四月，將此永久獎盃完好無缺地交還香港足球總會。在得獎者保管期間，永久獎盃如被遺失或有毀壞，而原因未能納入由香港足球總會所購買之保險賠償範圍內者，有關球會必須負責賠償全部替補或修理費用。

###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 四十一.
1. 若任何球會、球會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聯賽章則、與紀律、誠信操守、禁藥、操控球賽結果等相關規條、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本會有權將違規之球會、職球員，驅逐離開聯賽、暫停會籍或停賽一段指定時間、罰款或其他本會認為合適之處分。若任何球會被暫停參賽，本會亦有權將所有該隊於暫停參賽期內的已編定之比賽分數全部給予對賽球隊。
  2. 球員於球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或因執法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以書面形式報告或投訴其不檢行為，將由本會之紀律委員會或其他董事局屬下的委員會處理。
  3. 任何由本會董事、球會職員或裁判員之書面投訴，均首先由本會研究。若有關投訴屬於紀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將由紀律委員會處理。董事局或董事局委派的特別專責委員會只會處理與紀律委員會職責範圍無關之投訴及違反本章則之事件。
- 四十二. 當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由紀律委員會或其他董事局屬下的委員會處理時，委員會成員將不可代表任何球會出席會議，除了向委員會提供證供及有關資料外。

### 修改及解釋章則

- 四十三. 本會董事局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

-- 完 --